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0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

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 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 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6.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樊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通过本次回购，一方面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另一方面，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一款 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条第二款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在前两款规定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以及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8.68~117.36	0.43~0.86	1,200~2,4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9.12~78.24	0.29~0.57	800~1,6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45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97.80万股至195.60万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截至2024年2月6日，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10,289	37.41	53,066,279	38.84	52,088,284	38.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02,895	62.59	83,546,905	61.16	84,524,900	61.87
总股本	136,613,184	100.00	136,613,184	100	136,613,184	100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1,078.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687.74万元，流动资产94,924.2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30%、5.22%、4.2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66%，货币资金为30,942.8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及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拟自2023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9.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59.59万元。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1.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9.80万元。

2. 公司副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铮先生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万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上述行为系个人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3.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董事归属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樊崇	董事长、总经理	30	9	30.00%
马英林	董事	25	7.5	30.00%
徐学亭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	4.5	30.00%
贾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4.5	30.00%
王海霞	董事	5	1.5	30.00%

上述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樊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2024年2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长期利益。

提议人樊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获得公司股份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9%。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

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

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7699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本次增持情况：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2月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741,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 后续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广庆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与后续增持合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一、稳健经营，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最早的大豆蛋白生产企业之一，也是行业内第一家主板上市企业，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公司2022年和2023年连续两年入选全国农业企业500强榜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从大豆收储、低温豆粕和大豆油加工到大豆蛋白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完整的产业链，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为大豆产业振兴和行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将坚持“责任、和谐、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继续围绕主营业务深耕细作，在大豆蛋白精深加工领域不断拓展，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姓名、与公司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冠玲女士，实际控制人黄瑞华女士，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广庆先生。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冠玲	实际控制人	21,753,242	13.22
2	黄瑞华	实际控制人	6,849,570	4.16
3	李广庆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7,184,378	4.37
合计			35,787,190	21.75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 本次增持情况

1. 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2月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41,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2. 本次增持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1	张冠玲	实际控制人	619,446	0.38
2	黄瑞华	实际控制人	116,800	0.07
3	李广庆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	0.01
合计			741,246	0.45

本次增持前，张冠玲、黄瑞华、李广庆、贾辉、张效伟、高泽林六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33.90%的股权，本次增持后，六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34.35%的股权。

3. 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广庆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增持与后续增持合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拟增持金额
李广庆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40万元~8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 本次增持前，公司六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33.90%的股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目前公司“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正常投产，二期工程和“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正在按计划积极建设中。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五、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于2024年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 后续增持计划：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拟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自2024年2月7日-2024年8月6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2月7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孙袁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孙袁先生及朱晴华女士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现将本次增持以及后续增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孙袁先生

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孙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朗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1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6%。

(二)朱晴华女士

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朱晴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6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5%。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朗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66%。

二、本次增持情况

孙袁先生于2024年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增持金额为572.17万元。本次增持后，孙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1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60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4%。

三、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

(二)增持目的、种类

1、增持目的：本次增持是孙袁先生及朱晴华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增持金额

孙袁先生及朱晴华女士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四)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增持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自2024年2月7日-2024年8月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七)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孙袁先生及朱晴华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孙袁先生及朱晴华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亚东	45,593,922	15.70
2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583	2.65
3	杭华	5,599,984	1.9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7,567	1.66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70,000	1.47
6	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613,003	1.24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0,000	1.0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1,272	1.02
9	李明明	2,925,999	1.01
10	余波	2,618,475	0.9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亚东	45,543,922	15.88
2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583	2.68
3	杭华	5,599,984	1.9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7,567	1.68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70,000	1.49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0,000	1.0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1,272	1.03
8	李明明	2,925,999	1.02
9	余波	2,618,475	0.91
10	刘莲君	2,565,004	0.89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治家	19,853,220	20.90
2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7,042	14.47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100,000	4.3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7,417	3.49
5	刘健	3,044,260	3.20
6	黄淮	2,520,648	2.6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1,207	2.33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446	0.9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2,187	0.8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